

改革开放30年大学生诚信 制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罗洪铁, 温静

(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重庆市 400715)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大学生诚信制度历经重建、发展和深化三个阶段, 最终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制度体系。在30年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基础上, 提出了今后在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展望: 制度领域上完成深度拓展与广度延伸的统一, 在制度功能上加快约束与激励的统一, 在制度特征上体现国际化与民族化的统一, 在制度形态上实现显性与隐性的统一。

关键词: 改革开放30年; 大学生; 诚信制度建设; 回顾; 展望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09)06-0092-05

改革开放30年, 中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社会变革, 大学生诚信制度也在探索中逐步走向成熟。回顾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30年历程, 观照其未来发展的多重视角, 是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应有之责, 更是大学生诚信品德培养的必然诉求。

一、改革开放30年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历史回顾

改革开放后, 教育领域按照党和国家的发展要求, 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得以逐渐恢复、稳步推进、蓬勃发展, 其历史进程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重建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诚信教育环境有了较大改善。但由于历史局限, 十二大前未出现单独或专门的大学生诚信制度, 我们可在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中找到相关的内容。

1. 大学生诚信目标的明确

1980年4月29日, 教育部和团中央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指出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出来的学生必须对祖国和人民无限

忠诚,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努力为人民服务”, “要教育学生热爱党, 信任党,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 培养学生诚实谦虚的革命风尚”^{[1]79, 81}。1981年8月, 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在全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作《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 为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教育而努力》的报告, 强调大学生要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来培养诚实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诚信于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正确认识我国30余年来的成就和挫折、经验和教训。可以看出, 该时期大学生的诚信目标主要是树立对马列主义的坚定信仰, 实事求是地对待党和国家的历史, 信守忠于社会主义祖国的承诺, 坚定为人民服务的信念。

2. 大学生诚信领导体制建立

1979年1月, 教育部政治理论教育司(1982年8月改为政治思想教育司)重新建立, 负责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及诚信教育工作, 逐步恢复了对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指导。此后出台了多项制度对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做出详细规定, 《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中提出: “政治理论教研室一般都应由校党委直接领导, 党委应有专人负责掌管政治理论课的工作”^{[1]78}; 《关于

* 收稿日期: 2009-03-30

作者简介: 罗洪铁(1948-), 男, 重庆市人, 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与人的全面发展。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大学生诚信制度及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06JZD0036), 首席专家: 黄蓉生。

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指出：“校系两级都要有一名副书记主管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校党委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机构，如学生工作部或青年工作部。要把行政、共青团、学生会、工会、教师各方面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共同做好工作”^{[1]83}；《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中再度强调：“马列主义教研室属于系（处）级的教学单位，校党委应有一位书记或常委分管这方面的工作。”^{[1]90}上述规定明确了责任归属，落实了任务分配，使处于困惑中的诚信教育得到规范管理和正确引导，促进了大学生诚信的领导体制建设。

3. 大学生诚信教育队伍建设制度恢复

在十二大前，大学生诚信教育并没有设置专门的队伍，而是包含在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中。大学生诚信教育队伍不仅有专、兼职的政工干部，也包括马列主义理论课教师。针对十年浩劫“败坏了政治工作的声誉，也败坏了政工干部的声誉”的不利局面，教育部和团中央首先认可了这部分诚信教育者的工作，肯定“他们以往在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上，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出色的贡献；粉碎‘四人帮’以后……又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是显著的。”^{[1]82}另一方面，教育部指出可依照政工干部的情况给予脱产进修时间，其“物质待遇应不低于同时期毕业的教学人员的水平。对于有专业知识并担任一定教学任务的政工干部，应与专业教师同样评定职称。对于不担任教学工作的专职政工干部，可以按照本人的条件，评为处级、科级，享受同级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1]83}切实改善马列主义教师的学习条件和工作条件，“他们的生活待遇应与其他学科教师一样”^{[1]89}。这些措施给政工干部和马列主义教师的工作予以制度保障，有助于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二）发展阶段

自十二大到十四大的十年间，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引发了人们对诚信制度的强烈需要，从而推动了社会诚信制度的发展，也为大学生诚信制度基本建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 大学生诚信课程制度不断健全

教育部于1982年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作为一门必修课”^{[1]92}。1984年，《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将该课程推广至全国，“一般以在低年级开两学年为宜”，“思想品德课和形势与政策教育，平均每周共两学时”^{[1]101}。该课程也成为对大学生系统进行诚信教育的重要渠道。1986年，《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

知〉的意见》按照国家对高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做出了详细的工作部署，使大学生具备“守时的习惯”和“信守信誉”后“在更高的水平上继续进行”“有关青年身心发展和就业准备的教育”^{[1]106-107}。1987年至1988年，教育部专门就公共政治课建设下发了三个文件，分别是《关于进一步改革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的几点意见》。文件在加强课程建设、保证教学时间、开展教育研究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增强了政治理论教师从事品德培养和诚信教育的动力。

2. 大学生诚信教育队伍建设制度稳步推进

1984年11月，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对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政治素质和知识水平应有严格的要求”，“要大力表彰优秀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增强他们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1]103,106}，规定了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来源和发展方向、培训和待遇等问题，使诚信教育者的个人发展愿望有了现实依据。1987年的《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要“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教育的专家、教授和理论家”，“创造条件培养这方面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造就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专门人才开辟一条新路”^{[1]126}。同时，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中聘任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关于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中开展聘任教师职务工作的补充通知》，并于1988年底基本结束首次评聘工作；1988年，教育部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中正式提出“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职务晋升和聘任转入整个教师队伍的经常性工作”^[2]。队伍建设制度的落实使承担诚信教育任务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在该时期得到实质性发展，整个队伍的必备素质、福利待遇、学历层次均有较大提高。

3. 大学生诚信评价制度逐步发展

1983年，国家教委制定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分别在第七条、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三次提到要对学生的品德进行鉴定，采用写评语的办法实行，并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规定“新生入学复查中发现有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须请有关部门查究”，“考试作弊者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正常补考……情节严重的，应给以纪律处分’”^[3]。国家教委

于1989年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第五条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该条准则还对其具体要求进行了说明,即“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4],第八条“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中则明确提出“诚实守信”这一具体要求。次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颁布,它保留了此前学籍管理条例中的品德鉴定方法和对不诚信行为的处理措施,在此基础上更详细地说明了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5]。诚信评价制度不仅是大学生日常诚信行为的规范,更是奖优罚劣的依据,它促使学生避恶趋善、养成诚信习惯。

(三)深化阶段

党的十四大后,我国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市场经济对社会信用的需要更加强烈,这就推动大学生诚信制度逐步深化。

1. 综合性的大学生诚信制度

十四大以后,国家对大学生诚信的地位、领导机构、队伍建设、教育内容和方法等做出整体规定,建立起一批综合性的大学生诚信制度。199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把思想道德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建设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政治方向、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和文化环境,实现以爱国奉献精神、诚信守信职业道德和基础文明修养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显著提高。1999年《关于高等学校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学总结了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指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向并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是做好高等学校诚信建设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深刻分析了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面阐述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诚信品德建设的总体思想、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途径和方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是新时期提高大学生诚信品德、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6]。

2. 系统化的大学生诚信制度

大学生诚信制度在地位、课程教育、队伍建设、效果评价方面都有了相应规定,初步形成诚信制度系统。首先,诚信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明确。1994年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中,诚实守信是德育目标的具体要求;2001年《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将“明礼诚信”列为基本道德规范,将“诚实守信”作为职业道德;2005年《关于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体系的意见》将“加强法制和诚信教育”列为大

学德育的重要内容,《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将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知行统一,不作弊、不剽窃作为八项基本准则之一。其次,诚信课程制度日趋完善。1995年《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通过对前期工作经验的总结,提出了课时、教材、教师、方法、内容等各项改革要求;200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对十年前的制度进行了更改、调整和完善,使诚信课程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适应现实发展。再次,队伍建设制度更加健全。教育部于2005年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对这支队伍的选聘配备、培养培训等做了具体规定,体现出国家对诚信教育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则从全员育人的高度要求所有教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成为大学生的诚信榜样。最后,诚信评价制度走向规范。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21号令)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诚信道德规范,增写了考试作弊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可予以开除学籍等规定,并细化了作弊开除学籍的种类,标准更明确,程序更规范。

3. 专门化的大学生诚信制度

2002年2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将学术诚信整治提上议事日程,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2003年9月,全国整规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司法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等六部门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的文件,旨在进一步提高全民诚信意识,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4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诚信教育大纲(试行)》,增强即将走出社会的大学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意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精神保障。同年5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出台,加大了打击考试违纪作弊的力度,促进了大学生考试诚信建设。不少高校还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诚信规定^[7]。

二、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展望

30年风雨历程之后的大学生诚信制度已颇具规模,但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完善大学生诚信制度,需要我们进行多纬度思考并提出具体的措施。

(一)在制度建设的领域上实现深度拓展与广度延伸的统一

鉴于大学生诚信制度的基本构架已经完成,现阶段则应在原有领域开始纵横两种向度的发展,将深度

拓展和广度延伸统一于制度建构中,即新制度应覆盖旧制度未解决的问题或未涉足的领域,弥补原有规则的深度缺失和范围空白。

1. 大学生诚信制度的深度拓展

首先,由现象向本质拓展。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要由只针对浅层表现的禁止或惩罚,转向追根溯源地找寻该行为的内在问题,立足于从思想源头上构建诚信制度。

其次,由宏观向微观拓展。目前许多大学生诚信制度都属于宏观制度,是国家总体意见的表达,执行还存在一定难度,需要我们根据社会发展对大学生的道德要求,实现诚信制度从宏观层面向微观层面的拓展。诚信制度只有从宏观层面向微观层面拓展,才使它既具有科学性,亦具有可操作性。

2. 大学生诚信制度的广度延伸

首先,由现实世界向虚拟世界延伸。网络构建的虚拟世界为大学生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和大量的活动载体。我们应根据这种新的变化,在分散的网络版规、坛规、守则和民间规则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诚信规范,建立起统一和科学的网络诚信制度,从而引导大学生正确利用网络载体。

其次,由高校向社会延伸。在就业竞争激烈、生存压力加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在校大学生选择了提前与社会“亲密接触”,以公司兼职、自主创业、合作经商、组建团体等多种方式锻炼能力。大学生的头衔或身份为他们赢得了社会信任,也使其可以更轻易地实施不诚信行为。私自带走公司信息、随意离职、所售商品的假冒伪劣等问题纷纷暴露出来,凸显出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域建立诚信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大学生社会实践制度的建立既要保护学生社会实践的诚信行为和积极性,维护大学生的声誉,对学生负责;又要处理好高校与社会的关系,处罚不诚信行为,对社会负责。

(二)在制度建设的功能上实现约束与激励的统一

大学生诚信制度不仅要有约束功能,而且还应有激励功能,在制度建设的功能上实现约束与激励的统一。

1. 约束功能和激励功能统一的必然性

首先,社会的变化。对大学生诚信思想和信用行为既要约束,也要激励。随着社会的发展,大学生诚信制度的功能应该是约束与激励的统一,即大学生诚信教育制度不仅要体现为对失信行为的规范和约束,还要激发大学生养成诚信行为的习惯。

其次,制度发展的自身逻辑。从事物发展的逻辑看,约束是一种对底线的坚守,而激励则是对未知高度的探寻,由低到高、从底线向未知高度的发展是事

物运行的必然趋势。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不能只停留在底线坚守的被动状态,而要根据事物的发展趋势构建出较高水平的准则规范,引导大学生向较高层次前进。

最后,主体品德的发展规律。主体品德的发展规律告诉我们,当大学生诚信品德培养的初始阶段,通过禁止和否定对大学生个体不诚信行为,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取得显著的效果;当大学生诚信品德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仅靠禁止和否定只能将大学生品德限制在不犯错误的层次,进而阻碍大学生诚信水平的继续提高。这时,就要求加强鼓励和肯定的正面强化,才能推动大学生诚信行为习惯的形成。

2. 约束功能和激励功能统一的实现

首先,适当运用物质激励。人的需要是分层次的,只有排在低层次需要得到满足后,才能产生高一级的需要。物质激励就在于满足人先于精神层次的需要。物质激励就在于满足人先于精神层次的需要。大学生诚信制度应有对诚信行为进行物质激励的规定,用物质利益来肯定某人的诚信行为,这样做,还可鼓励其他想获得类似物质利益的人产生诚信行为。

其次,重点实施精神激励。大学生诚信制度激励功能的重点应是精神激励,以满足他们成长和发展的精神需求。目标激励、榜样激励、情感激励和竞争激励等多种方式都应在大学生诚信制度中得到体现,以激发大学生诚信行为的自觉、培养大学生良好的诚信习惯、形成坚定的社会主义诚信观。

(三)在制度建设的特征上体现国际化与民族化的统一

国际化和民族化是一对紧密联系、互相作用的范畴,二者在“地球村”现象下更加无法非此即彼。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应处理好国际化和民族化的关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学生诚信制度。

1. 大学生诚信制度的国际化

首先,批判地借鉴国际成果。一方面,学习世界各国诚信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尤其是学习诚信制度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经验。另一方面,汲取其他国家诚信制度建设的教训,使我们在诚信制度建设中避免重蹈覆辙。

其次,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化不仅是“引进来”,还应该“走出去”,积极与其他国家交流,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将大学生诚信制度主动纳入国际竞争,在世界范围内检验它的高低优劣。一来可通过与他国诚信制度的对比找出现有制度的不足,为制度的完善提供依据;二则可以展现社会主义诚信制度的独特优势,提高我国大学生诚信制度的国际地位和世界影响力。

2. 大学生诚信制度的民族化

首先,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文化的巨大宝库中潜藏着丰富的诚信思想、规则和制度。大学生诚信制度要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的内涵,在传统诚信思想中寻找其现代价值,将古代伦理道德的精华融于当代大学生诚信制度的构建,继承传统美德、弘扬民族文化。

其次,契合本民族发展实际。大学生诚信制度民族化的最终目的在于建设真正有利于培养本民族大学生诚信品质的准则,即以本民族的各方面现状为依据形成诚信制度。为此至少应遵循三个向度:一是符合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和要求,二是与现阶段的中国国情相适应,三是顺应当代大学生的品德养成规律。三管齐下才能构建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大学生诚信制度。

(四)在制度建设的形态上实现显性与隐性的统一

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在形态上应实现显性与隐性的统一,强化大学生对制度权威的认同度,降低制度运行的难度和阻力。

1. 显性大学生诚信制度对隐性制度的作用

首先,支持隐性制度发展。显性大学生诚信制度确立后,获得授权的各级机构可运用多种载体进行大学生教育管理、监控评价、表彰惩罚等制度实践,如举办诚信座谈会或辩论赛、签署诚信承诺书、开展诚信征文、建立诚信档案等。显性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深化诚信观念、维护诚信传统、巩固诚信习惯,推动隐性大学生诚信制度的发展。

其次,引导隐性制度方向。显性大学生诚信制度代表着国家和社会对大学生诚信品德的行为期待,在制度实践过程中总会明确反映出一定的行为倾向性,以此纠正隐性大学生诚信制度的方向偏移、阻止二者的功能抵触和消解、保证隐性制度与之同向运行。显性制度中的诚信评价规范集中凸显其方向引领作用。在开展诚信之星评选、表彰重大诚信事件、惩治不诚信行为等活动中,大学生明晰了“应当”和“不应当”的

范畴,厘清了诚信价值取向,进而逐步调整隐性制度的方向。

2. 隐性大学生诚信制度对显性制度的影响

首先,弥补显性制度缺失。显性制度的产生基本对应于解决某项问题的目标期待,具有历史发展性而不可一蹴而就。问题的不断演变使得每个历史阶段都会存在显性制度未及涉足的领域,即所谓的“制度真空”。事实上,这些领域并非绝对的真空,它们往往由隐性制度掌控。隐性大学生诚信制度能够弥补显性制度的领域空缺,直至显性制度意识到并占领该领域。比如在网络诚信制度的显性形式确立前,大学生通过虚拟交往相互博弈并逐步达成某种诚信共识,以避免无约束行为带来的冲突和伤害。这类基于共同诚信认知而产生的不成文规则就是隐性网络诚信制度。

其次,促进显性制度发展。隐性大学生诚信制度一般从显性制度的运行过程和运行结果两个方面切入并发挥作用。一方面,良性运行是显性制度为自身确证的最有力依据,隐性制度可全程检视显性制度的运行状况,克服制度践行中的形式化、表面化问题,保证显性制度得以正确实施。另一方面,隐性制度能够以更客观的视角评判显性制度运行结果的优劣得失,敦促显性制度进行自我完善,推动显性制度不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6)[R].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2]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 1989[R].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205.
- [3]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 1982—1984[R].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 [4]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 1990[R].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857.
- [5]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 1991[R].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880.
- [6] 罗洪铁. 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三十年的改革与探索[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108-112.
- [7] 黄蓉生,白显良. 当代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体系构建[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54-58.

责任编辑 刘荣军

A Review of Thirty Years'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redibility and Its Outlook

LUO Hong-tie, WEN 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Marxism and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was carried out in 1978, the system of College students' credibility has taken shape through the three stages of rebuilding, developing and deepening. On the basis of credibility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irty years we take outlook on route of credibility system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system area, both the deepening and expanding were achieved. In terms of system function, restriction and encouragement have been enhanced. It is characterized by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nationality, with both implicit and explicit patterns.

Key words: thirty years since 1978; college students; credibility system construction; review; outlook